关于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高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转换本基金证券交易所交易证券的证券交易、结算模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

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证券的证券交易、结算将通过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交易管理和结算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托管协议的修订

因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需对《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的修订相应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并修改法律文件事宜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二）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全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在《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或查询有关详情。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附件：《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为明确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 号）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为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向基金托管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控股制度结构，提供基金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和资料，并在基金法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并按基金托管人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 基金托管人依照上述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及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 基金托管人依照上述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及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本基金在转换为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之前，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证券公司三方一同就证券交易、清算、估值、相关交易的资金交收等事宜另行签署《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经纪服务协议》，保障本基金财产的安全。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期货资金账户。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三）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5、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5、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四）基金证券账户、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四）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进行证券的超卖或超买。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的结算。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的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	（四）基金证券账户、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3、证券账户开立后，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营业网点开立对应的证券资金账户，并通知基金托管人。证券资金账户用于本基金证券交易的结算以及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记录，并与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之间建立唯一银证转账对应关系，证券经纪机构对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安全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4、由基金托管人持基金管理人与证券经纪机构签订的三方存管相关协议办理证券资金账户与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银证签约手续，本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将银证签约的指定银行结算账户（即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变更为其他账户，否则，因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给本基金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本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代表基金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相关内容。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交易所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代表基金与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相关内容。因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的修改带来的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3、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而发生的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基金场外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内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双方签订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约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但本基金场内证券投资涉及 T+0 日非担保 RTGS 交收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 T+0 日 15:00 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办理交收，否则基金托管人不能保证相关清算交割成功。如因基金托管人的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因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在完成相关登记结算公司通知的事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3、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结算模式为券商结算模式。证券经纪机构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则，作为结算参与人与中国结算办理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及证券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的清算交收。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有关登记结算机构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的定约内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就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三方在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证券买卖中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证券经纪机构负责证券资金账户的资金安全和完整，并承担因证券经纪机构原因导致本基金清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给本基金造成的损失；若由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本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证券交易的资金需求，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银证/证银转账指令，将资金从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划至证券资金账户，或将资金从证券资金账户划至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根据本协议约定核对无误后，通过银证转账方式执行指令。 4、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本基金场外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如因基金托管人的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发送银证/证银转账指令，将资金从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划至证券资金账户，或将资金从证券资金账户划至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基金托管人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本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三）基金投资期货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无	（三）基金投资期货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基金通过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期货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并承担由期货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期货经纪机构可就基金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三方在本基金参与期货交易中的账户开立、资金划拨、期货交易、期货结算、数据传输，以及风控控制与监督等方面的职责和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负责或其选择的期货公司对发送的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由于交易结算程序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造成本产品估值计算错误的，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数据发送方追偿，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净值差错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虽各自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经纪机构、登记结算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转换转出）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0613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0668，C 类:000669
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1
国寿安保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241
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1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72
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32
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8
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76
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2720，C 类:002721
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31
国寿安保安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85
国寿安保安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14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225，C 类:004226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258，C 类:004259
国寿安保稳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279，C 类:004280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301，C 类:004302，E 类:015406
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318，C 类:004319
国寿安保稳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405，C 类:004406
国寿安保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29
国寿安保稳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756，C 类:004757
国寿安保稳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760，C 类:004761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772，C 类:004773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797
国寿安保目标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818，C 类:004819
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821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043，C 类:005044
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75
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208
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3
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99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6773，C 类:006774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19
国寿安保泰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80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7010，C 类:007011
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74
国寿安保泰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15
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19
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7837，C 类:007838
国寿安保安泽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70
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8082，C 类:008083
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289
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503
国寿安保稳睿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8617
国寿安保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8740，C 类:008741
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8873，C 类:008874
国寿安保尊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8875，C 类:008876
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 88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008898，C 类:008899
国寿安保泰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02
国寿安保策略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51
国寿安保稳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9244，C 类:009245
国寿安保尊庆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9309，C 类:009310
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9500，C 类:009501
国寿安保创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9502，C 类:009503
国寿安保中债-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9581，C 类:009582
国寿安保福和纯债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87
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205，C 类:010206
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32
国寿安保稳和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541，C 类:010542
国寿安保华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765，C 类:010766
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828，C 类:010829
国寿安保稳福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934，C 类:010935
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984，C 类:010985
国寿安保尊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008，C 类:011009，E 类:011010
国寿安保稳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027，C 类:011028，E 类:015407
国寿安保稳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510，C 类:011511
国寿安保安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654
国寿安保裕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734，C 类:011735
国寿安保稳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771，C 类:011772
国寿安保璟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773，C 类:011774
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951
国寿安保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2102，C 类:012103
国寿安保安恒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51
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012663，C 类:012664
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2665，C 类:012666
国寿安保稳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2955，C 类:012956
国寿安保安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062
国寿安保盛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3323，C 类:013324
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3510
国寿安保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231
国寿安保安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778
国寿安保稳泽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5235，C 类:015236
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	168002
国寿安保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	501097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直销中心和其他各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交易的投资者。

三、调整方案

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各销售机构网点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转出）时或赎回（转换转出）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转换转出）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3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龙南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志雄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龙南质
任职日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2013 年 11 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策略研究员，2019 年 3 月担任投资经理，2021 年 9 月起任国寿安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008617；基金名称：国寿安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任职日期：2021.9.1；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起，对通过坤元基金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49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5851）；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6502）；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6522）；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6658）；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6965）；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6967）；

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54）；

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8746）；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8983）；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9062）；

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10418）；

财通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10636）；

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10703）；

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11201）；

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11811）；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720003）。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坤元基金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坤元基金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坤元基金活动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及内容以坤元基金规定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通过坤元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处于正常申购期（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场外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场内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处于基金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手续费。

3、部分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的，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销售服务费率计提并支付。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坤元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坤元基金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坤元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坤元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86340269

公司网址：www.kunyuanfund.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级的通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要求，以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度规定，本公司严格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客观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差异性原则，自公告发布日起更新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等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五个等级。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查询、了解所有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详情。

基金名称	类型	2021 年评级
兴业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睿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聚中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天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喜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瑞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安弘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富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鼎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